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6號

原告 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訴訟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被告 寶來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馨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19日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

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
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6、192-216頁），是原
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賴怡婷